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2024年第13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村西位于朝阳街以北、石坊路以东（东至孙家庄村地，西至石坊路，南至朝阳街，北至国有储备地）的土地，经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与孙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孙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1.7382							1.738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亩)	备注
1	赵京须	0.252	
2	赵军辉	0.252	
3	江建利	0.531	
4	孙保忠	0.379	
5	孙永亮	0.385	
6	孙建华	0.881	
7	孙二路	0.4708	
8	刘军玲	0.5657	
9	潘庆一	0.5885	
10	潘庆抢	0.7052	
11	孙丰辰	0.7	
12	孙风杰	0.61	
13	孙建波	1.3048	
14	江红通	0.2122	
15	江红卫	0.2128	
16	江金珠	0.5906	
17	江红强	0.3433	
18	李月坤	0.1728	
19	江国需	1.0945	
20	孙宗儒	0.5045	
21	刘金柱	0.1141	
22	刘金良	0.7099	
23	张素珍	0.8447	
24	江立广	0.7602	
25	沈艳芳	0.4234	
26	孙同锁	0.9403	

27	刘胜格	0.3478	
28	孙根锁	0.5365	
29	刘小牛	0.2663	
30	赵二锁	0.067	
31	赵现开	0.067	
32	孙丽红	0.4122	
33	赵现付	0.0983	
34	赵现开	0.2951	
35	赵现文	0.3935	
36	江金珠	0.2951	
37	孙栓存	0.1967	
38	孙贵海	0.3871	
39	孙二锁	0.2903	
40	江风改	0.0967	
41	江艮风	0.2903	
42	孙保存	0.2254	
43	村集体	7.2594	
合计		26.07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明

周明

张军

姚萌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2月9日